



資本策略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8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舖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對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轉換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空欄填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上述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需要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於點票方式表決時可以個人(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多於兩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表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者或其之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必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此等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屬有效。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用作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